附件4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功能定位

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是依托我省规模以上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的优势技术专业布局建设，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创新人才聚集培养，面向社会开放的技术创新基地。主要任务是：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先进技术集成，为产业化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标准、工艺、装备和新产品；实行开放服务，承担委托的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推动技术扩散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聚集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专业化技术人才；加强与重点实验室等其他类型研发基地的协同创新，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等。

二、支持重点

规模以上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技术机构具有技术开发优势的团队；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全领域。鼓励我省企业与京津等外省市及省内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

三、申报条件

（一）依托单位是在河北省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等法人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影响力。

（二）依托单位是企业的，应是规模以上企业，建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上年度科技经费投入不少于200万元。依托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的，须与省内2家以上应用高校、科研院所成果技术的企业联合共建。

（三）依托单位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具备组织和承担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能有效整合相关创新资源。

（四）依托单位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中心的责任。

（五）技术创新中心拥有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技术创新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固定人员不少于20人。

（六）具有满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科研仪器设备、中间试验和检验检测能力。

（七）技术创新中心的名称、研发方向、研发内容明确具体，建设发展目标科学合理，《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经过了专家论证。

（八）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其中，依托单位自身的科研条件、研发人员、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必须占到60％以上。

（九）当地政府或归口管理部门承诺为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及条件保障。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申请书》2份。

2.《申请书佐证材料》2份。

3.《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含咨询专家列表（姓名、单位、职称、学历、从事专业、联系电话）及专家个人建议意见。本通知下发前已组织过专家论证的，提供论证专家组人员列表和专家组会议论证意见）2份。

（二）有关要求

1.技术创新中心名称、研究方向等要体现自身特色和技术优势。技术创新中心名称：用三级学科命名，与主营业务相吻合，不易过大或过窄，不能与现有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名。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必须将创新需求转化为技术问题，从中选择最关键、最紧迫的技术问题凝炼出研究开发方向，每个中心的研发方向一般为3-5个，研发方向应相对稳定，一般用技术问题的技术特征、技术属性、技术原理等描述，不宜用产品、生产工序等描述。各研发方向之间须相互关联、相互支撑，每个研发方向均需细化出主要研究内容、拟形成的关键技术、未来五年产业化目标。

2.两年建设期内须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完善技术创新中心的组织架构，优化配置各研究方向创新团队和研发仪器设备，完善科研开发工作体系等，符合《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条至三十六条明确的运行和管理的有关要求。两年建设期拟定的工作计划安排、任务指标、考核指标应科学合理，各项建设任务及考核指标须量化、具体、明确。

3.佐证材料应齐全有效。包括近三年开展的各类研发项目和合作项目任务书、获得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专有技术等）、制定标准、开发新产品、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高级职称人员证书、仪器设备明细表、成果转化应用单位证明（包括依托单位），申报单位是企业的包括上年度公司年度审计报表，以上均提交复印件。研发项目、知识产权、标准、新产品、奖励、论文等科技成果必须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且是近三年取得的。联合共建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需在《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申请书》最后部分附上正式签订的联合共建协议，明确人员、资金、仪器设备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明确任务分工，约定成果共享权益等。

4.依托单位须以邮件方式征求相关领域5名以上具有副高职称以上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的意见，对《申请书》《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方可上传提交审核。